

T/CSTC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团体标准

T/CSTC 23—2025

西番莲等级规格

Grades and specifications of passion fruit

2025 - 04 - 16 发布

2025 - 05 - 16 实施

中国热带作物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热带作物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廊坊市维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金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斌、陈格、黄东梅、邢文婷、魏秀清、韦晓霞、宋顺、杨柳、黄永才、韦昌联、马伏宁、许奕、符君伟、葛峰、高维金。

西番莲等级规格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西番莲(*Passionfora edulis*)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与标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黄色和紫红色品种鲜食西番莲等级规格的划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5737 食品塑料周转箱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4328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NY/T 491 西番莲

NY/T 2668.20 热带作物品种试验技术规程 第20部分:西番莲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果实发育正常,具有适宜市场销售或者储运要求的成熟度;
- 果实新鲜完整,保留果柄,果面光滑,无畸形,无明显机械损伤;
- 果实无生理性病变,无病虫害、冻害、药害、灼伤;
- 果实无空囊、脱囊,果肉无腐坏;
- 具有西番莲特有香气;
- 具有该品种成熟时所固有色泽,着色均匀。

4.2 等级规格划分指标

在符合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西番莲果实可划分为特级、一级和二级，各等级规格的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西番莲等级规格划分指标

项目		特级	一级	二级
黄果西番莲	单果质量/g	≥100	80~99	70~79
	可食率/%	≥55	50~54	45~49
	固酸比	≥18	14~17	10~13
紫红果西番莲	单果质量/g	≥90	80~89	70~79
	可食率/%	≥55	50~54	45~49
	固酸比	≥10	8~9	6~7
色泽		具有该品种成熟时所固有的色泽，着色均匀		
香气		强或中		
果面缺陷		果皮光滑，无皱缩，无缺陷	果皮光滑，无皱缩，允许不影响果浆质量的碰压伤或磨损，果面缺陷的总面积不超过 1.0 cm ²	允许有不影响果浆质量的皱缩、碰压伤或磨损，果面缺陷的总面积不超过 2.0 cm ²

4.3 容许度

4.3.1 特级允许不超过 5 % 的产品不符合特级的要求，但应符合一级的要求。

4.3.2 一级允许不超过 8 % 的产品不符合一级的要求，但应符合二级的要求。

4.3.3 二级允许不超过 10 % 的产品不符合二级的要求，但应符合 4.1 的基本要求。

4.4 安全指标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从抽样所得样品中随机取 20 个果实，用目测法对果实形状、果面色泽、成熟度进行观察；目测法结合测量确定缺陷面积；用鼻嗅法进行香气检验，并进行记录。一个果实同时存在多种缺陷时，仅记录最主要的一种缺陷。

5.2 单果质量

从抽样所得样品中随机取 20 个果实，用精度为 0.1 g 的天平称量单果质量。

5.3 可食率

按 NY/T 491 的规定执行，结果以平均值表示，精确到 0.1。

5.4 固酸比

按 NY/T 2668.20 的规定执行，结果以平均值表示，精确到 0.1。

5.5 香气

按 NY/T 2668.20 的规定执行，结果分为：无或弱、中、强。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批次

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一采收批次的鲜果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6.2 抽样

6.2.1 抽样方法

以一个检验批次为一个抽样批次，抽样的样品应该具有代表性，在全批货物的不同部位随机抽样。

6.2.2 抽样数量

6.2.2.1 箱装果/筐装果

每批次在 100 件以内抽取 5 件（不足 5 件者，全部抽检），100 件以上每递增 100 件增抽 1 件，不足 100 件者以 100 件计。

6.2.2.2 散装果

每批至少抽取 20 个样品。批量果重量低于 200 kg，抽检样品不少于 10 kg。批量果重量在 200 kg～500 kg，抽检样品不少于 20 kg。批量果重量在 501 kg～1000 kg，抽检样品不少于 30 kg。批量果重量在 1 001 kg～5 000 kg，抽检样品不少于 50 kg。批量果重量高于 5 000 kg，抽检样品不少于 100 kg。

6.3 检验项目

6.3.1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

- 相邻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注：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指标）进行检验。

6.3.2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单位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内容包括等级规格规定的指标项目。检验合格后并附合格证，方可交收。

6.4 判定规则

6.4.1 凡不符合 4.4 安全指标者，判为不合格产品。

6.4.2 等级规格判定

符合 4.2 要求的产品，判定为相应等级规格的产品。不符合二级要求的产品，判定为等外产品。

6.5 复检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允许用备用样复检一次，条件允许可再抽一次样。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

7 包装与标识

7.1 包装

包装应符合 GB 43284 的规定，塑料箱应符合 GB/T 5737 的规定，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7.2 标识

包装、图示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